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汪裕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付字第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裕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汪裕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